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塔沙市监处罚〔2023〕97号	
案件名称	沙湾县商户地乡辉丰塑料制品厂（李江发）生产不合格单翼迷宫式滴灌带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沙湾县商户地乡辉丰塑料制品厂（李江发）
		注册号	92654223MA77FF2B1E
	单位	名称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违法事实/案情摘要	2023年4月5日，我局收到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塔地市监质转【2023】4号《塔城地区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后处理转办单》，及2023塔检JCJD字第022号检验报告，检验报告记载内容包括“2022年12月29日，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抽样人员到沙湾县商户地乡辉丰塑料制品厂开展滴灌带产品监督抽查，随机抽取该厂生产的单翼迷宫式滴灌带样品1份，抽样基数26卷。”经抽样检验，判定为不合格。2023年4月27日，执法人员到该厂进行执法检查，对该厂涉案的26卷单翼迷宫式滴灌带以塔沙市监强制【2023】194号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予以查封。2023年4月17日，沙湾县商户地乡辉丰塑料制品厂经营者委托负责人张**来我单位沙湾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滴灌带不合格相关事宜。经执法人员与张**询问获知，张**对检验结果没有异议，不申请复检。执法人员抽样的同批26卷产品并未销售。该批产品生产成本150元/卷左右，不销售，只向农户兑换，兑换价180元/卷（0.072元/米，2500米/卷）。货值金额4680元。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已构成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类型/适用法律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		
从重处罚的依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及《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中相关规定，对当事人予以从重处罚。		
行政处罚内容	一、责令停止生产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 二、并处不合格产品货值金额2.3倍罚款：4680×2.3=10764元（壹万零柒佰陆拾肆元整）； 三、对经检验判定为不合格的产品（当事人2022年12月23日生产的规格型号为MGD16×0.18×200-2.8-1.0的单翼迷宫式滴灌带26卷）予以没收。		

处罚日期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